

##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5 幢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LI TONG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104,30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71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 出席 6 人, 董事蔡娟莉因个人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总经理姚进、副总经理李迎、副总经理刘雍及财务总监蔡丹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7,104,2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股数1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供公司公开发行在精选层成功挂牌后适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现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同时修订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

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10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            |
|------------|
|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吴轶、邢航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